

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

“一书四方案”

编制机关(公章): 株洲市国土资源局

主要负责人(签字): 何 安 国

编 制 时 间: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

湖南省国土资源厅监制

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申 请 用地单位	株洲市国土资源局			
建设用地 报件名称	株洲市 2013 年报国务院批准城市建设用地实施方案五十四			
申 请 用地面积	12.8477	新增建设用地		11.7706
土 地 利 用 现 状	权 属 和 地 类	合 计	其 中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
	总 计	12.8477		12.8477
	(一) 农 用 地	4.7155		4.7155
	其 中 耕 地	3.9921		3.9921
	园 地			
	林 地			
	其它农用地	0.7234		0.7234
	(二) 建设用地	1.0771		1.0771
	(三) 未利用地	7.0551		7.0551
圈内 分批 次或 项目 建设 用地	拟开发地块、项目名称或编号		规划用途	用地面积
	株洲市土地储备中心—配套 二号用地项目		商业用地	12.8477

续一

[illegible]

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 审 核 意 见				
	主管领导（签字）		日期	
市（州）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 查 意 见				
	主管领导（签字）		日期	
市（州） 人 民 政 府 审 核 意 见				
	主管领导（签字）		日期	
备 注				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地 类		转用面积	其 中	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
农 用 地		4.7155		4.7155	
其中：耕地		3.9921		3.9921	
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				
符 合 规 划			需 调 整 规 划		
规划级别	国家 级		规划级别	国家 级	
	省 级			省 级	
	市 级	√		市 级	
	县 级			县 级	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				
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			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		
本年度计划指标	结转计划指标		农 用 地	其中：耕地	
			4.7155	3.9921	
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，请予以说明：					

征收土地方案

主管领导(签字):

编制时间: 2016.12.19

土地征收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建设项目名称		株洲市 2013 年报国务院批准城市 建设用地实施方案五十四				面积	12.8477 公顷		
被征收（使用）土地涉 及的权属单位		乡（镇）		芦淞区枫溪街道办事处					
		村（农场）		湘江村					
权属状况		该宗地界址清楚，地类面积准确，无权属争议。							
征地 补偿 费用 （使 用国 有土 地参 照补 偿）	地 类				面积	片区等 级	地类 系数	补偿标 准	金额
	一级 类	二级 类	权属性质						
	农 用 地	01	011	水田	3.2950	1	1.0	108.00	355.8600
		01	012	水浇地	0.0209	1	1.0	108.00	2.2572
		01	013	旱地	0.6762	1	0.8	86.40	58.4237
		10	104	农村道路	0.1377	1	1.0	108.00	14.8716
		11	114	坑塘水面	0.3692	1	1.0	108.00	39.8736
		11	117	沟渠	0.2165	1	1.0	108.00	23.3820
	建 设 用 地	07	072	农村宅基 地	1.0771	1	1.0	108.00	116.3268
	未 利 用 地	04	043	其他草地	6.5912	1	0.6	64.80	427.1098
		12	125	沼泽地	0.4639	1	0.6	64.80	30.0607

续一

续一

	名称	金额		
	青苗补偿费	32.2348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6331.2479		
	各类土地补偿费	1068.1654		
补偿总费用		7431.6481	费用综合标准	578.4419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451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335
安 置 途 径	货币安置			
	用地单位安置			
	农业安置			
	征地款入股安置			
	社会保险安置			
	留地安置	451		
	土地开发整理安置			
备注				

填表人：

审核人：

审批人：

补充耕地方案

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株洲市人民政府(株洲市 2013 年报国务院批准城市建设用地实施方案五十四)										
补充耕地承担单位	株洲市国土资源局										
补充耕地方式	委托补充					√					
	自行补充										
补充耕地途径	☐ 占水田补水田 ☒ 占旱地补旱地 ☒ 占水田补改结合										
占用耕地地类	水田（公顷）			旱地（公顷）			水浇地（公顷）				
	3.2950			0.6762			0.0209				
占用耕地质量等级	1 等	2 等	3 等	6 等	10 等	15 等	平均质量等 别				
				3.9921			6 等				
补充耕地项目情况	项目编号		项目名称			地类	抵扣面积	质量等 别	平均质量等 别		
	43022120160010		株洲县古岳峰镇廖家村、三旺村土地开发项目			旱地	1.8596	11 等	11 等		
	43022120160013		株洲县王十万乡赤石村、神山村等四个村土地开发项目			旱地	2.1325	12 等			
改造水田项目情况	项目名称			改造水田面积	改造前质量等别	改造后质量等别	提高质量等 别	平均提高质量等别			
耕地开垦费缴纳情况	收费标准			水田：3.2950 公顷*36 万元/公顷=118.62 万元 旱地：0.6971 公顷*24 万元/公顷=16.7304 万元							
	缴纳金额			135.3504							
计划补充耕地情况											
计划补充耕地项目	预算编号			预 计 新增耕地	地类		完成年度				
					水田	旱地					

填报说明：“补充耕地途径”栏中，根据实际情况填报，可是一种途径，也可是多种途径结合；表中填报的质量等别均为国家利用等，平均等别取加权平均值。